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流程

110.08.25 制
113.11.25 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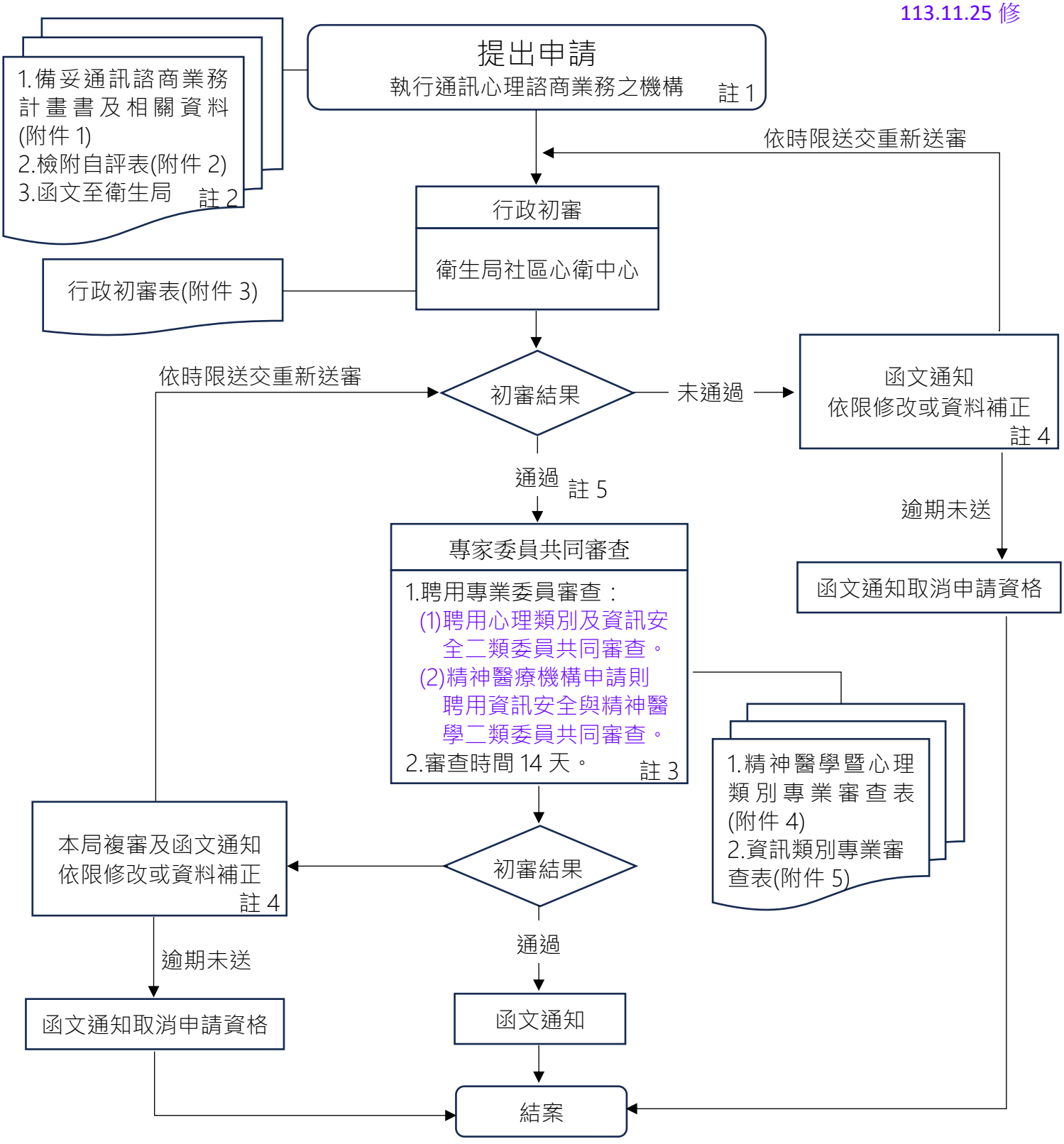

註 1 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單位：
（1）醫療機構
（2）心理治療所
（3）心理諮商所
（4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

註 2 審查資料依據 108 年 11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1409 號函頒以及 109 年 7 月 29 日衛醫部字第 1091664405 號函修正全文內容備妥，倘日後有異動則依衛福部函示為主。

註 3 涉及審查作業及依限修改或資料補正之作業時間均以工作天計算。

註 4 若行政初審與專家審查資料缺漏，則予函文通知並依時限補正資料，文書資料補正為 14 天，倘逾期未送交補正資料或仍有資料不齊全者，應不予許可。

註 5 經行政審查不需補件，將通知申請單位提供完整計畫書 3 份以利提供委員審查。